

证券代码：836771

证券简称：三上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花路 99 号长平商务大厦 2808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

情况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8年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监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就2018年度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2018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和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完成2018年度各项财务工作，结合2018年度的工作以及2019年的经营计划，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14）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在2018年度内，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继续租赁董事长徐东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花路99号长平商务大厦2808、2809号房间和董事胡琦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花路99号长平商务大厦2810、2811号房间，作为公司办公场所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18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现有四名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，鉴于关联股东回避将导致该议案无法表决，且租赁关联方房产用于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因此仍由全部股东予以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董事会三年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徐东、胡琦、张联聪、纪小宾、庞小琴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15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，公司监事会提名万鹏飞、汪芹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16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立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北京市隆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三上高分子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